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8)-05-30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2,284,430.1543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

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中铁的公开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中铁依法存续。

3、根据中国中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中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本次增持前，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3,577,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3%。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中国中铁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7,36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中国中铁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0.5% 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的股份（含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430,96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8,008,1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3%。

5、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铁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 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13,577,137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本次增持后, 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8,008,1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3%, 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中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对增持人、增持方式、资金来源、本次增持前后中国中铁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及增持计划等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就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事宜, 中国中铁已书面通知公司, 公司随后将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中铁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中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国中铁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中铁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贡嘉文 贡嘉文

2018 年 8 月 28 日